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/（单位名称）的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期：/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国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国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海市第十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学生公寓楼全寄宿管理服务团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公寓楼全寄宿管理服务团队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国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.88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99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学生公寓楼全寄宿管理服务团队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国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.88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99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国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国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• 内蒙古国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302MAD28PXC2F 成立日期: 2023年10月18日 登记机关: 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内蒙古国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302MAD28PXC2F	注册资本:	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3年10月18日	行业	其他综合管理服务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